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1号

采购项目名称：“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
周华北线（钟楼区）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1号 项目名称：“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项目 招标控制价：235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黄蓓蓓 联系电话：0519-88890828
3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人：吴品梅 联系电话：0519-89682777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5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年10月21日下午 17:00 时前 ，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6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详见总则第 12 条款
7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3点30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8	磋商时间： 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 地 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9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0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格的 0%
11	中标服务费：详见总则第 25 条款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总 则.....	8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2
第五章 评审细则.....	2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27
附 件.....	28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29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32
附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33
附件 6. 偏离表	34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附件 8.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6
友 情 提 醒.....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信达竞磋[2021]011 号

项目名称：“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235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5 万元

采购需求：为保证本次“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顺利开展，交通方面，需保证常州、天津、青岛三市往返交通的票务工作与天津与青岛会务期间参观用车及临时出行用车安排；住宿用餐方面，确保活动期间天津、青岛两市的酒店住宿合理及用餐安排；提前准备会务所需的各项物料，会议期间保证各项事宜顺利进行，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各项宣传图片及视频。

合同履行期限：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1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方式：现场获取，报名资料如下：①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详见磋商公告附件）；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注：采购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各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室（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2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现场勘查及标前答疑

（1）本项目不组织踏勘，请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答疑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1年10月21日下午17:00时前**，各供应商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至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35楼）。

3. 特别说明

（1）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并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联系方式：黄蓓蓓、0519-8889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35 楼

联系方式： 0519-896827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品梅

电 话： 0519-89682777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二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磋商报价

7.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7.2 磋商报价方式

7.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7.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7.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成交供应商按总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各项单价。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认真编写，**标明页码，胶装成册并封装**，非胶装式的装订按废标处理。

10.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所有封面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0.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应当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正本或副本、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15. 磋商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磋商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磋商小组

16.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磋商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18.3.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任一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8.3.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无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博爱路支行

账号:32050162673700000373

25.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类
100（含，下同）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25.2.1 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2.2 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35 万元，最高限价为 235 万元。

二、项目概要

为保证本次“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顺利开展，交通方面，需保证常州、天津、青岛三市往返交通的票务工作与天津与青岛会务期间参观用车及临时出行用车安排；住宿用餐方面，确保活动期间天津、青岛两市的酒店住宿合理及用餐安排；提前准备会务所需的各项物料，会议期间保证各项事宜顺利进行，活动结束后及时提供各项宣传图片及视频。

三、“名城名校合作行 创新创业赢未来”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服务清单

（一）交通服务

1. 大交通

1.1 常州—天津高铁动车 160 人

1.2 天津—青岛高铁动车 160 人

1.3 青岛—常州高铁动车 160 人

2. 区间用车（大致使用时间和行程）

天津市内：3 天

青岛市内：3 天

车型：3 辆大巴车、2 辆考斯特、2 辆商务车

2.1 26 日常州—天津接站服务

2.2 28 日天津—青岛接、送站服务

2.3 30 日青岛—常州送站服务

2.4 27 日上午参观天津大学用车

2.5 27 日下午参观天津工业大学用车

2.6 27 日下午拜访天津佰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8 日下午拜访山东科技大学用车

2.8 28 日下午拜访启德未来教育集团用车

2.9 28 日下午拜访青岛科技大学用车

2.10 29 日上午参观中国海洋大学用车

2.10 青岛、天津会务临时用车服务（线上打车平台）

（二）住宿服务（市内酒店位置范围、标准及入住天数）

1. 天津市内酒店住宿 26 日—27 日

地理位置要求：天津高铁站，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之间交通便捷

45 标间 45 平方，80 单间 45 平方，15 套间 88 平方

2. 青岛市内酒店住宿 28 日-29 日

地理位置要求：青岛高铁站，山东科技大学，青岛科技大学，中国海洋科技大学之间交通便捷

45 标间 45 平方，80 单间 45 平方，15 套间 88 平方

3. 各酒店分房服务

4. 各酒店快速入住协助

(三) 用餐服务（用餐标准）

1. 乘坐高铁期间的用餐安排（160 人*3 餐） 高铁快餐

2. 天津 26 日晚餐（16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3. 天津 27 日午餐（16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4. 天津 27 日晚餐（11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5. 天津宴请（50 人 5 桌 8 荤 3 素 1 汤 1 主食）

3. 青岛 28 日晚餐（16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7. 青岛 29 日午餐（16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8. 青岛 29 日晚餐（110 人 自助餐或工作餐）

9. 青岛宴请（50 人 5 桌 8 荤 3 素 1 汤 1 主食）

10. 各类用餐菜单、场地、人数等提前沟通确认服务

(四) 会务服务（服务场地面积及座位数）

1. 会场场地沟通确认

1 天 天津：1 个大厅（350 平方，容纳 200 人）+3 间小型会议室（120 平方，容纳 50 人）

2 天 青岛：1 个大厅（350 平方，容纳 200 人）+3 间小型会议室（120 平方，容纳 50 人）

茶歇：5 次，每次 160 人

2. 会场摄影、摄像服务

(五) 物料准备

物料分类	序号	物料名称	尺寸	材质	数量
现场布置 物料	1	活动背景墙/行架	8x4m	喷绘布	1 个
	2	红地毯	200m		1 条
	3	横幅	8m		5 条
	4	拱门			1 个
	5	花篮			12 个

	6	指示牌	a3	kt 板	20 块
	7	指示牌架		铁质	10
	8	易拉宝	200x80cm	铁质	3 个
	9	鲜花/绿植			
	10	接站牌	90x70cm	kt 板	15 块
	11	桌牌	10x21cm	红 a4 纸	400 个
租用物料	13	摄像机			2 台
	14	摄影机			2 台
	15	投影仪			2 台
	16	LED 显示屏			1 台
	17	话筒			1 个
	18	音响			1 台
宣传资料 与文件	20	资料袋	30x35cm	无纺布袋	200 个
	21	宣传资料	21x28.5cm		200 本
	22	会议手册	21x28.5cm		200 本
	23	贵宾签到墙	12m*4m	喷绘布	1 份
	25	新闻稿			2 份
	26	会议日程表明细			180 份
	27	宣传视频			1 条
	28	展示 ppt			1 个
	29	现场音乐			1 首
自备物料	32	请柬	10x21cm	铜版纸	200 个
	33	工作证	7.2x11.3cm	透明塑料	20 个
	34	嘉宾证	7.2x11.3cm	透明塑料	200 个
	35	胸花/胸卡			200 个
	36	电脑/笔记本			1 台
	37	相机			3 台
	38	激光笔			2 个
	39	电池			
	40	胶带			
	41	记录本			200 本
	42	黑色水笔			200 支

	43	信封			200 个
	44	矿泉水			500 瓶
	46	口罩			1200 个
	47	消毒洗手液（小瓶）			180 瓶
	48	湿纸巾			180 份
	49	铅笔			200 支
	50	黑色水笔			200 支
	51	信签纸			1200 份
	52	医药箱及常用药品			1 份

四、报价方式

磋商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会务保障服务工作（交通保障、住宿保障、餐饮保障、会务服务、物料准备等）所需要的全部各项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最终按实结算。磋商响应单位需详细分析各项保障服务的报价，并按招标要求报单价和总价。

磋商响应单位需自行联系各个酒店，并根据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详细分析后进行总体报价，成交后，除非甲方增加其他招标范围之外的服务内容，否则成交总价不变，响应单位自行考虑项目执行期间的各项风险因素。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成交价中。响应单位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为无效。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服务期限：以接到甲方通知为准。。

六、付款方式

根据投标单项报价以及实际发生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在项目服务前支付70万元的预付款，项目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确认的金额支付剩余的尾款。

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 2 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类别	评分内容及方法	得分
磋商报价(30分)	价格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	30
业绩(30)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近 3 年获得省、市级表彰奖励，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不累计得分。 2、投标人受政府或行政企事业单位委托，提供营销策划服务，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不累计得分。	10
	承接会务策划能力	投标人近三年(从开标之日往前推)组织过大型活动及会务服务的案例，每提供 1 个案例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合同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相关活动证明性材料。	10
	团队保障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服务保障团队，保障活动的运营服务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从业经历、履历、从业时间、业绩能力等，综合实力较强、人员配备充足得 6-10 分，综合实力一般、人员配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综合实力较差，无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0 分。 注：服务团队应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社保证明材料。	10

方案 (32)	总策划 要求	投标人对活动的主题定位具有极强的策划把控能力,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各类宣传风格和内容统一,具有前瞻性和影响力,方案对比全面、配套服务完善的得 7-10 分,方案对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10
	规划设 计要求	投标人对推广活动周华北线(钟楼区)作整体规划设计,方案对比全面、配套服务完善的得 7-9 分,方案对比较全面的得 4-6 分,方案对比一般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9
	车辆管 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车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11 分,方案对比较全面的得 5-8 分,车辆管理方案一般的得 1-4 分;其余不得分。	11
	应急预 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方案全面合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2
现场讲 解(8)	项目演 示及答 辩	投标人提供关于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实施措施、现场总体把控能力等进行现场演示,及根据演示内容进行答辩,包括但不限于对整个项目的理解、运营管理思路、分析问题情况、解决问题情况专业性,评委对其综合评分:演示及答辩全面、完善、专业的得 6-8 分,演示及答辩较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5 分,演示及答辩较差的得 1-3 分。 注:总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视频短片或 PPT 演示,演示设备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8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鲜章,要求“原件或公证件核查”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附件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同时按备注要求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或备查）

*1. 磋商响应函（附件 1）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双面）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2）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件 3）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 8）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2 磋商分项报价表（附件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实施方案

3. 服务承诺

*4. 偏离表（附件 6）

5.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磋商截止后补正。

2. 供应商所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截图必须清晰可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由于复印件不清晰所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供应商需按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招标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9682777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意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总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6.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若我单位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如果我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价（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					
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 6. 偏离表**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_____

章节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偏离理由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该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该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 8.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并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供授权书）。

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